

证券代码：833535

证券简称：新青年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资金进行适当低风险投资理财，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闲置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选择适当时机，在期限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的具体实施。

(四) 委托理财期限

投资理财产品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开展的理财服务，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也存在一定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的闲置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投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0 日